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秀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58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6號）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秀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、本院調解回報單（雙方調解不成立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情節、過失程度、告訴人與有過失，其他第三人車輛亦有過失，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各情、檢察官請求從輕量刑、告訴人對刑度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冠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7587號

被 告 林秀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秀枝於民國112年3月18日上午10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二林鎮平和街由東往
西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平和街與照西路之其左側交岔路口10公
尺內有車輛違規停車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欲左轉至照西路
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暫停讓直
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
注意及此，未於路口前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未確認安全即
貿然駛入路口，適有吳泗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
型機車，沿照西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並行經同一交岔路口
前，見狀為閃避林秀枝之人車，乃緊急煞車而閃煞摔車，並

01 因而受有左側髕骨骨折、右膝及左足擦傷等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吳泗海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5 (一) 被告林秀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06 (二) 告訴人吳泗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07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
08 現場與車損照片。

09 (四)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。

10 (五)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
11 會鑑定意見書(彰化縣區1121358案)。

12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17 檢 察 官 吳怡盈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20 書 記 官 陳演霈

21 所犯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5 罰金。